

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文件

厦湖建〔2023〕62号

湖里区建设局关于 2023年二季度建筑业发展突出企业 记入信用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调动企业发掘市场机遇、把握发展机会的积极性，鼓励企业增产增收、做大做强，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我局拟对2023年二季度发展成效突出的建筑业企业进行通报，根据企业产值增长情况予以记录C类信用监管行为。

（一）企业二季度（1-6月）产值总量达到5000万元（含）至1亿元（不含）的，增幅达到1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C4档次0.5次；增幅达到3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C4档次1次；增幅达到

5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2 次。

（二）企业二季度（1-6 月）产值总量达到 1 亿元（含）至 2 亿元（不含）的，增幅达到 1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1 次；增幅达到 2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2 次。

（三）企业二季度（1-6 月）产值总量达到 2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增幅达到 1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1 次；增幅达到 1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2 次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

2023 年 5 月 23 日